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期權失效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出售 PONY 商標及就此授出的期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China Ocean 集團向買方的聯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關於買方的聯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總代價 16,000,000 美元向 China Ocean 集團收購於外國 Iconix 地區的商標。於本公告日，由於協議雙方正在洽談收購除外國 Iconix 地區以外於其他地區的商標，故有關認購期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與買方及其聯屬公司之討論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